

嘉義縣梅山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總說明

配合 114 年 5 月 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殯葬管理條例第 21-1 條修正案之意旨，中低收入戶治喪得免費使用全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以及健全民眾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備文件、因民俗習慣無法如期起掘與進塔退費規定、公墓巡查員管理機制，擬修正本條例部份條文，其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擴大適用各級政府列冊中低收入優惠對象(第 4 條 6 款、第 9 條 3 款、第 17 條)
- 二、明定民眾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備文件，無法取得除戶謄本替代措施（新修第 2 條之 3）
- 三、明定私有土地起掘應備文件與因民俗習慣無法如期於公墓起掘相關規定(第 5 條第 2、3 項)
- 四、明定因民俗習慣無法如期進塔退費規定(第 14 條第 2 項)
- 五、賦與彈性訂定公墓巡查管理及酬金核給機制(第 20 條)